马鞍山市中医院钢制医用家具采购安装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1.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5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5万元。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 **规格**  约(W\*D\*H)mm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7F护士站 | 医用环保护士站 | 护士站低台主体 | 12500\*650\*740 | 12.5 | 延米 | 1、材质：站体支撑框架采用厚度为≥2.0mm的电解钢板，面板及柜体采用厚度为≥1.0mm的电解钢板；上、下台面及外包面均采用12mm±0.3mm厚医用复合亚克力人造石；柜体底部采用厚度≥1.0mm的SUS304不锈钢内嵌式T脚线。 2、表面处理：电解钢板表面采用环保室内型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80-90um，表面喷涂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3、工艺：采用无支撑方管龙骨框架结构，站体部分预留强弱电走线槽位，站体内藏走线系统,配合可拆卸检修门。每套护士站根据临床科室需求配备主机柜、三抽柜、单抽单门柜等不同款式钢制活动配柜，配柜采用薄边工艺及一字成型折弯拉手。 4、配件：锁具、钢质静音导轨、暗藏式拉手，医用环保双片万向脚轮。 |
| 护士站下台面 | 12500\*700\*12 | 12.5 | 延米 |
| 护士站高台主体 | 9100\*300\*440 | 9.1 | 延米 |
| 护士站上台面 | 9500\*300\*12 | 9.5 | 延米 |
| 主机配柜 | 300\*430\*680 | 4 | 台 |
| 钢制键盘架 | 常规标品 | 4 | 个 |
| 四抽配柜 | 400\*430\*680 | 5 | 台 |
| 院徽 | 按院方要求定制 | 1 | 套 |
| 亚克力字 | 按院方要求定制 | 1 | 套 |
| 2 | 7F治疗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 | 医用环保无菌中上柜 | 3200\*350\*1150 | 3.2 | 延米 | 1、材质：柜体采用≥1.0mm厚电解钢板；台面采用12mm±0.3mm厚医用复合亚克力人造石；柜体底部采用厚度≥1.0mm的SUS304不锈钢内嵌式T脚线； 2、表面处理：电解钢板表面采用环保室内型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80-90um，表面喷涂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3、工艺：一字成型折弯卷边拉手，门板采用双面钢板制作，抽屉和门板上具体样式根据临床科室需求，设置标签卡槽，方便物品分类管理。 4、配件：钢质静音导轨、铜芯锁具、标签卡槽。 |
| 医用环保治疗台下柜 | 6750\*565\*835 | 6.75 | 延米 |
| 医用环保治疗台台面 | 6750\*600\*12 | 6.75 | 延米 |
| 3 | 7F处置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 | 医用环保治疗台中柜 | 1800\*350\*550 | 1.8 | 延米 | 1、材质：柜体采用≥1.0mm厚电解钢板；台面采用12mm±0.3mm厚医用复合亚克力人造石；柜体底部采用厚度≥1.0mm的SUS304不锈钢内嵌式T脚线； 2、表面处理：电解钢板表面采用环保室内型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80-90um，表面喷涂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3、工艺：一字成型折弯卷边拉手，门板采用双面钢板制作，抽屉和门板上具体样式根据临床科室需求配置标签卡槽，方便物品分类管理。 4、配置：处置垃圾柜可根据院感要求配备不同颜色抗菌ABS垃圾盖，配置脚踏带缓降功能的垃圾收纳装置，配ABS抗菌桶或电解钢板静电喷涂定制垃圾桶。垃圾收纳系统根据需要可以根据临床科室需求进行配备感应垃圾收纳、互通式垃圾收纳装置、推板垃圾收纳、掀盖垃圾收纳等。 5、配件：钢质静音导轨、铜芯锁具、标签卡槽。 |
| 医用环保治疗台下柜 | 2600\*565\*835 | 2.6 | 延米 |
| 医用环保治疗台台面 | 4150\*600\*12 | 4.15 | 延米 |
| 医用环保定制垃圾柜 | 1500\*565\*835 | 1 | 台 |
| 4 | 7F清洗间 | 医用环保治疗柜 | 医用环保治疗台下柜 | 2640\*565\*835 | 2.64 | 延米 | 1、材质：柜体采用≥1.0mm厚电解钢板；台面采用12mm±0.3mm厚医用复合亚克力人造石；柜体底部采用厚度≥1.0mm的SUS304不锈钢内嵌式T脚线； 2、表面处理：电解钢板表面采用环保室内型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80-90um，表面喷涂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3、工艺：一字成型折弯卷边拉手，门板采用双面钢板制作，抽屉和门板上具体样式根据临床科室需求，设置标签卡槽，方便物品分类管理。 4、配件：钢质静音导轨、铜芯锁具、标签卡槽。 |
| 医用环保治疗台台面 | 2670\*600\*12 | 2.67 | 延米 |

**注：**

**1、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调整的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审小组审核认可。**

**3、所有描述为“支持”的，均表示具备、配置、提供、实现等意思，是要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4、采购文件中用“★”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采购文件中有标注“★”的技术参数）。**

**5、参考图片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提交货物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表（如果被评委会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如货物属于国家强制性目录范围内的，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

3、技术支持：

3.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要求加工、号型、原辅材料、检测、包装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确保货物的质量与美观。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生产制造。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3.2中标人负责供货至招标人指定位置。

4、质保及售后服务：

4.1中标人需对所有货物提供至少3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4.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需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建立完备的故障响应机制。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到电话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4.3服务期内由招标人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不合格可由招标人解除合同重新招标。

4.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供货安装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97%，项目供货并安装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6个月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

6、交货和服务地点：马鞍山市中医院。

7、验收：

7.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没有规定和响应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7.2货物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厂商质保承诺、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7.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7.4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设备安装后，货物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5货到使用单位现场或摆放完毕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自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以及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验收环节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5.1产品外观要求是对木加工、涂饰加工、五金配件安装后的技术要求。

（1）木加工完成后的产品，不允许存在以下缺陷：

①人造板制成的部件应经封边处理而未经封边处理的；

②覆面材料胶黏后存在脱胶、鼓泡、拼接处离缝和明透胶的；

③零部件接合处，装板部件和各种支撑件存在松动、离缝、断裂的；

④产品外表倒楞。圆角存在不均匀不对称的；

⑤雕刻、车木加工后存在花型线型不对称，铲底不平，有刀痕、破痕的；

⑥产品外表没有达到精光，内表没有达到细光，粗光部件存在锯毛和创痕等涂饰加工后的产品；

（2）涂饰加工后的产品不允许存在以下缺陷：

①整件产品或成套产品有明显色差的；产品表面涂层存在漆膜皱皮、发黏、漏漆的；

②漆膜涂层有明显雾光、白楞、白点、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杂渣、划伤、鼓泡和脱皮的；

③软、硬质覆面材料表面存在凹陷、麻点、划伤、裂痕、崩角和刃口的；

④产品非涂饰部位和产品内部不清洁的；

⑤五金配件有安装孔缺安装件的，安装件漏钉、透钉的，活动部件起动不灵活的，配件安装不牢固有松动的，安装孔周边崩茬的；

7.5.2产品材质；

7.5.3摆放前后室内空气质量对比情况。

7.5.4每个种类的产品供货后，采购人将对照采购文件要求，随机抽样进行一次或数次破坏性检验，若任意一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将退回该种类所有产品。进行破坏性检验的产品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6所有货物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线缆、线槽、电管、线卡、桥架、线盒、软管、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7.7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8、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确认安装方式后方可施工安装，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

9、本项目总投标价包含了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购置费（所有设备、辅材、零配件、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调试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运输费、保险费、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费、培训费、验收费、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